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請使用者注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包括以下強調事項段落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我們自財務報表附註2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53,980,000港元及擁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67,88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債務淨額60,611,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其成效取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自經營業務中取得可產生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來自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以及出售資產的有效性。此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闡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3,980,000 港元及擁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7,88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淨額 60,611,000 港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來自銀行及一名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納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尤其是基於以下事實。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 102,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9,000,000 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合共人民幣 50,000,000 元已由買方於先前以現金支付，另一筆合共人民幣 32,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取及最後一筆合共人民幣 20,000,000 元預計於一年內收取。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該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得超過 150,000,000 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 3% 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提取該貸款融資。
- iii.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iv. 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尋找不同股權或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付款項及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載於該全年業績公佈的所有詳細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